

大 会

GC(54)/INF/8

2010年9月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第五十四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1 (GC(54)/1)

《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订案

总干事的报告

- 1. 1999 年 10 月 1 日,大会在第四十三届常会上通过 GC(43)/RES/8 号决议核准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2004 年,秘书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常会提交了 GC(48)/INF/8 号文件,向成员国通报了在成员国接受该修订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了两年期预算编制的益处。
- 2. 通过 GC(49)/DEC/13 号决定、GC(50)/DEC/11 号决定、GC(51)/DEC/14 号决定、GC(52)/DEC/9 号决定和 GC(53)/DEC/11 号决定,"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实际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
- 3. 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员在其关于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的审计报告中再次建议,"成员国应作出努力,以完成有关接受该修订案的批准程序"(GC(54)/3号文件第 106 段),同时重复了他以前就原子能机构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2007年和 2008 年决算的审计所提出的建议。
- 4. 鉴于当前的资源限制,谨提请成员国注意,当前通过一年期预算的过程占用了秘书处和成员国相当多的资源,这些资源本可用于其他方面。
- 5. 本文件旨在向成员国提供有关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报告。

生效方面的进展情况

6. 依照《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即截至本文件印发之日即 2010 年 8 月 31 日达到 101 个)接受才能生效。自向大

会上届常会提交报告以来,保存国政府通知原子能机构又有三个成员国接受了该修订案。因此,已接受该修订案的成员国数目是47个。

7. 本文件的附件列出了保存国政府通知原子能机构的截至本文件印发之日即 2010 年 8 月 31 日已接受该修订案的国家名单。

保存国政府通知的接受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国家

(截至2010年8月31日)

成员国		接受日期
1.	阿尔巴尼亚	2008年9月26日
2.	阿尔及利亚	2001年6月13日
3.	阿根廷	2002年5月29日
4.	奥地利	2006年11月3日
5.	白俄罗斯	2001年3月16日
6.	巴西	2007年11月29日
7.	保加利亚	2003年7月17日
8.	加拿大	2000年9月15日
9.	克罗地亚	2000年11月3日
10.	捷克共和国	2002年4月9日
11	丹麦	2010年8月17日
12	爱少尼亚	2009年11月17日
13.	芬兰	2000年6月14日
14.	法国	2001年5月2日
15.	德国	2001年9月20日
16	希腊	2001年6月15日
17.	教廷	2001年2月2日
18.	匈牙利	2004年10月18日
19.	冰岛	2007年4月4日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1年10月22日
21.	爱尔兰	2000年11月29日
22.	意大利	2002年12月3日
23.	日本	2004年6月29日
24.	肯尼亚	2007年4月2日
25.	大韩民国	2000年2月11日
26.	拉脱维亚	2004年12月8日
27.	列支敦士登	2001年4月2日
28.	立陶宛	2001年12月6日
29.	卢森堡	2001年9月14日
30.	马耳他	1999年12月30日

GC(54)/INF/8 附件 第2页

31.	摩纳哥
32.	缅甸
33.	荷兰
34.	巴基斯坦
35.	秘鲁
36.	波兰
37.	罗马尼亚
38.	斯洛伐克
39.	斯洛文尼亚
40.	西班牙
41.	瑞典
42.	瑞士
43	叙利亚
44.	突尼斯
45.	土耳其
46.	乌克兰
47.	英国

2001年4月11日
2001年5月7日
2002年3月12日
2000年6月20日
2004年10月14日
2001年12月20日
2001年6月26日
2002年10月29日
2000年4月3日
2004年10月14日
2001年7月13日
2000年8月24日
2010年2月3日
2006年8月10日
2006年1月11日
2003年2月12日
2001年1月2日